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8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顥橋間因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0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謝佩芸